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已收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公司为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融合 EOD 项目的中标单位（中标社会资本方）。公司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就上述项目拟签订《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项目合同》，本项目采用 EOD 运作模式，即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自主、专业运营、一体实施、收益反哺”。本项目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 26,441.3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吸收合并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在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便捷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博创”）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借款协议。根据协议内容，西藏博创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，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可提前还款。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相应借款之日起 6 个月，如借款到期后公司仍存在需求，借款方同意在借款到期后展期，自收到公司申请展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，上述借款期限自动展期 6 个月。上述借款不计收利息，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